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筱棋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16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1662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166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」暨
「新竹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初賽辦法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一)至12月3日(星期六)，在文化局演藝廳、國際會議室等場地舉行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，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。
- 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除大專組可自行報名外，其他各組請由就讀學校彙整報名資料自111年9月15日上午8:00起至111年9月29日(四)下午17:00止，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網頁使用全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逾期無法受理。並於111年10月3日(一)下午16:00前親送報名資料紙本至承辦學校(民富國小)學務處。
- 三、領隊抽籤會議：111年10月26日(三)下午14:00在民富國小視聽教室召開，請各校領隊參加，不另通知。
- 四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、比賽類組、組隊規定及參





賽資格個別規定、比賽規則(含基本規則、分項規則)均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五、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並避免疫情傳播，後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及教育部相關防疫規定，再另行訂定及公告旨揭防疫措施處理原則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